

合同编号：

西安市第九医院
科室成本管理系统建设项目

供货合同

(项目编号：DXSY2024-049)

甲 方：西安市第九医院

乙 方：上海熙软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2 月

中国 西安

供货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第九医院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上海熙软科技有限公司

就甲方所需产品，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，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第九医院科室成本管理系统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DXSY2024-049）中标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以及公开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（函）、中标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条款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及数量（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（函）为准）

（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“产品技术参数表”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软件或硬件名称	数量	产地	品牌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科室成本管理系统	科室成本管理系统 V3.1	1	上海	熙软	200000.00	200000.00
2	人力资源管理系统	熙软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3.1	1	上海	熙软	280000.00	280000.00
3	移动 HRP	小熙医院运营管理移动应用平台 V3.1	1	上海	熙软	30000.00	30000.00
4	接口	/	1	/	/	50000.00	50000.00
合同总金额：（大写）伍拾陆万元整（小写¥560000.00元）							

二、交货条件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180 个日历日内交货、完成产品的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。

（三）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前 3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（内容包括：合同编号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价格、箱数、规格、重量和体积、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），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。

（四）其他约定事项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安装、调试、培训等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陆万元整（小写

¥560000.00 元

（二）以含产品价格、期内维修保养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合
四、款项结

（一）：
所有产
乙方持本合
甲方办理资

（二）
1. 第一
同总价款的
元）。

2. 第二
总价的 5%，
若因
延期付款

（三）
甲方
指定银行

乙方
账
开户
甲

指定账
承担。

若
括但不
乙方应
失、

履约
整（
剩余

¥560000.00 元)。

(二) 以上价格包含甲方采购产品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, 包含产品价格、税金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调试费、检测费、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及配件更换等, 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(三)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,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四、款项结算、支付

(一) 结算

所有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, 安装、调试完毕、验收合格后, 乙方持本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、本合同及项目验收单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。

(二) 支付

1. 第一次付款: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60 个日历日后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95% 即人民币 (大写) 伍拾叁万贰仟元整 (¥532000.00 元)。

2. 第二次付款: 质保期限届满后 60 个日历日后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%, 即人民币 (大写) 贰万捌仟元整 (¥28000.00 元)。

若因乙方原因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, 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(三) 付款方式:

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。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:

乙方指定账户名称: 上海熙软科技有限公司

账 号: 1001359409100014770

开户行: 工行杨浦黄兴路支行

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。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, 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若因乙方开具发票引起的任何争议, 均由乙方承担责任,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等责任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,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,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、发生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等一切费用。

(四) 履约保证金: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, 为本合同总价款 5%, 即人民币 (大写) 贰万捌仟元整 (¥28000.00 元)。质保期满后, 在扣除相关款项 (若有) 后, 剩余部分无息退还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依据招投标文件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、技术指标等对该产品进行验收。
2. 质保期限届满后,甲方有权继续享用乙方提供的优惠条件。
3. 质保期限届满后,甲方享有乙方设备维修只收取材料费,工时费全免的权利。
4. 质保期限届满后,甲方享有乙方消耗品只收取成本费,其他费用全免的权利。
5.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付款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设计科学、技术成熟、工艺精良,必须是生产厂商原厂生产的、全新未开封的,必须符合国家标准(包括强制性标准及推荐标准)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要求最高的标准。

2.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设计、技术、外型、应用软件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知识产权及行业标准,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,均由乙方承担责任,与甲方无关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,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、发生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等一切费用。

3.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通过生产厂检验,并应提供质量合格证书;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等任何人造成伤害。如因产品质量瑕疵或标示不明确等原因造成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的,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,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、发生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等一切费用。

4.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,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。

5. 乙方有义务就本合同所购产品对甲方提供免费咨询服务,并免费培训甲方人员的操作使用。

6. 乙方应免费提供软件终身升级和更新。

7. 乙方解决产品故障的期限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各项产品的参数执行;故障维修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;1 小时内乙方维修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;排除故障不得超过 4 小时;逾期未排除故障的,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,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

从履约保

8.7

六、质

质

算。

质

明),

厂运

致。

理、
新货

装1

使

部

多

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且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8.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质保期：三年，原厂质保，自签发首次项目验收单之日起计算。

质保期内提供原厂运维工程师 1 人（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），长期驻场运维，现有实施人员留用，未经甲方同意，该原厂运维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，驻场工程师工作时间与甲方保持一致。

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（一）保证所供产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配置合理、进货渠道正规，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无假货、水货或翻新货，并能按期交付。

（二）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、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，防止产品受潮、锈蚀、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。

（三）保证所供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（四）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等缺陷引发的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、对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等；上述赔偿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。

（五）乙方应安全施工，施工的安全责任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运输

（一）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输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（二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。

（三）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，一切毁损、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验收

（一）外观验收。产品及其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约定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等，进行外观验收，双方负责人签署外观验收单，本验收单非产品质量合格的依据。

（二）安装调试。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期要求，负责对产品进行安装、调试和试运行，直至验收合格，但交货至试运行合格不得超过 10 日。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期间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

承担。试运行应当在甲方的参与下进行。

(三) 首次验收。产品安装调试, 正常运行后 3 个工作日内, 经甲方确认后, 组织乙方进行验收; 验收合格后, 签署项目验收单, 作为第一次结算依据及支付依据。

(四) 最终验收。质保期届满后, 先由乙方进行自检, 自检合格后告知甲方;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, 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, 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, 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, 并签署最终项目验收单, 本最终验收单为第二次结算及支付依据。

(五) 验收依据

1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(函);
2. 本合同及附件(若有);
3. 合同签订时国家、行业及企业等的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九、售后服务

乙方提供该项目免费质保服务 3 年(具体时限同质保期), 终身维护的售后服务。

(一) 质保期内

1.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, 乙方应 2 日内更换同型号、同规格的产品, 若乙方违反本约定, 应承担违约责任, 赔偿甲方的损失,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2. 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, 均由乙方负责免费检测维修、免费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甚至整机(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); 若需返厂处理, 乙方应免费提供替代产品, 并承担返厂维修的所有费用, 包括但不限于往返运输费用等; 且乙方应同时记录检修情况, 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。

3. 免费提供每周 7×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, 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, 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。故障维修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; 1 小时内乙方维修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; 排除故障不得超过 4 小时; 逾期未排除故障的, 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,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, 且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 如出现质量问题, 甲方有权选择换货或退货; 如退货的, 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、支付违约金, 且应赔偿甲方的损失; 如换货的, 乙方应支付违约金、赔偿甲方的损失, 且承担换货的所有费用。

5. 乙
甲方提供
检结果。

6. 厨
保养、维
设备内
常使用
(
当
维修。

掌握
术人
质保
含在
十、

5. 乙方专业维修人员应每季度到现场走访, 检查维护, 并向甲方提供巡检报告,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时间、巡检内容、巡检结果。

6. 质保期届满前 30 日内, 乙方应对所有产品进行全面检测、保养、维护。维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: 检查所有产品各连接件, 设备内清洁和机械滑动上油, 进行系统测试等确保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。

(二) 质保期满后

当发生故障时, 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维修。

(三) 人员培训

乙方应提供现场培训, 确保甲方操作、维护人员 (约 5 人) 掌握操作使用、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。甲方要求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, 乙方应予以配合, 并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, 随时向甲方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。培训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。

十、技术与交付

(一) 技术资料包括:

1. 产品合格证;
2. 产品使用说明书 (中文);
3. 测试报告;
4. 进口产品商检证明和报关单;
5. 其它资料。

(二) 交付承诺: 以招标文件、澄清表 (函)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等为准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民法典》《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
(二)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产品的, 应承担违约责任、赔偿甲方的损失,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、有权决定是否退换货; 若退货的, 乙方除了承担以上责任外, 还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; 若换货的, 乙方必须于 2 日内无条件更换, 换货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, 且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、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(三)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交付的, 应承担违约责任、赔偿甲方的损失,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(四) 乙方逾期交货的, 应承担违约责任, 违约金按 5%/天

累计；逾期交货 30 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(五)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(六) 本合同所涉“违约责任”为支付合同总价款 5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可累计计算，但不应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30%；本合同所涉“赔偿甲方的损失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产生的所有费用、经营损失、甲方维权费用（如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）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，且甲方的损失至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30%。

(七) 本合同所涉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损失，甲方均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；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减的，乙方应另行支付。

(八) 解除合同的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对方即解除。

十二、保密条款

(一)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，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、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依法追究乙方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。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等一切费用。

(二)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、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

(三)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，本合同的无效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。

十三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合同变更

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；确需变更的，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，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但若双方就变更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，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，否则视为违约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
本合同甲、乙
十六、其他事

(一)

以及履行期
购内容进行

(二)

合同附件：

(三)

订政府采

以下无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持柒份，乙方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本合同甲、乙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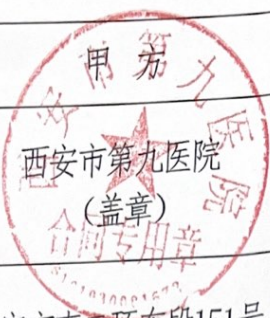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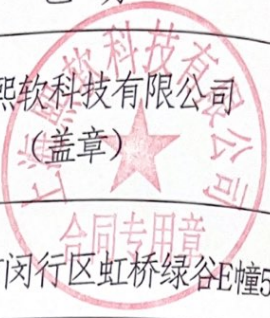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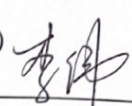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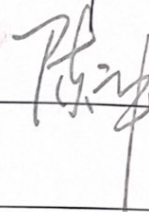
十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本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（三）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并经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

	乙 方
 西安市第九医院 (盖章)	 上海熙软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地址: 西安市南二环东段151号	地址: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绿谷E幢5层
邮编: 710054	邮编: 201107
承办人: (签字) 	被授权代表: (签字) 
主管院长: (签字) 	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 
电话: 029-61165898	电话: 021-65139097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	传真: /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南二环东段支行	开户银行: 工行杨浦黄兴路支行
账号: 102006573256	账号: 1001359409100014770
日期: 2015年 5月 28日	日期: 年 月 日

本

行